

# 最新被录取工作计划 高校录取工作计划(大全9篇)

时间流逝得如此之快，前方等待着我们的是新的机遇和挑战，是时候开始写计划了。通过制定计划，我们可以将时间、有限的资源分配给不同的任务，并设定合理的限制。这样，我们就能够提高工作效率。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计划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 被录取工作计划篇一

答：2021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依据考生全国统一高考和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录取。与改革前相比，主要变化为：

- (1) 由投档到院校变为投档到院校专业组。
- (2) 考生学考选择考对应的合格考科目成绩合格。
- (3) 专业调剂范围不同。专业服从调剂志愿改革前是指可在招生院校未完成计划的专业内进行调剂，2021年只能在同一个院校专业组未完成计划的专业内进行专业调剂。

26. 各批次投档录取方式是怎样的？

答：各批次各类型院校实行院校专业组投档录取模式。普通类分物理、历史分开划线，分开投档录取；艺体类不分物理、历史按计划类别统一划线，一起投档录取。

- (1) 普通类专业依据语文、数学、外语3门全国统一高考科目成绩和考生选择的3门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艺体类专业依据语文、数学、外语3门全国统一高考科目成绩和考生选择的3门

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成绩及相应专业术科统考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投档时，省招办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情况提供给招生院校。综合素质评价情况具体使用办法由招生院校在招生章程中予以明确。

(2) 录取时，因生源不足产生的空额计划，要在征集志愿录取时，结合生源情况研究决定。

## 27. 如何理解院校专业组平行志愿投档规则？

答：院校专业组平行志愿投档是以院校专业组为投档单位，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投档。平行志愿投档时，按考生投档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依次检索考生所填院校专业组志愿。只要考生所填报的院校专业组志愿中被检索到符合投档条件的院校专业组，即向该院校专业组投档。投档后，其他所填报的院校专业组无效。如没有出现符合投档条件的院校专业组，则不能投档。上述过程完成后，无论档案是否投出，均视为该考生已享受了本批次平行志愿投档机会。如果考生档案投档到某院校专业组后，因故被退出，将不再补投到该批次平行志愿的其他院校专业组。

## 28. 平行志愿投档时，考生总分相同时如何排序？

答：(1) 根据考生高考成绩合成总分(含政策性加分)从高到低确定投档位序。合成总分(含政策性加分)相同时，比较“3+1+2”考试科目总分(不含政策性加分)高低，高者优先。

(2) “3+1+2”考试科目总分(不含政策性加分)仍相同时，按以下原则进行排列：

第1位序，比较语文加数学两门合计成绩高低，高者优先；

第2位序，比较语文和数学两门中的单科较高成绩高低，高者

优先；

第3位序，比较外语成绩高低，高者优先；

第5位序，比较两门再选科目中的单科较高成绩高低，高者优先；

第6位序，比较两门再选科目中的单科次高成绩高低，高者优先；

第7位序，单科成绩均相同的同时投档。

## **被录取工作计划篇二**

（一）登录系统。招生高校根据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提供的用户名和口令，按照《录取指南》中所要求的方法登录安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

（二）复核、调整计划。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下载计划信息，并进行复核。如需调整计划，须向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提出申请，并按教育部规定程序办理。

（三）下载、审阅电子档案。按照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提供的方法及时下载并妥善保存考生电子档案，因电子档案保管不善造成的遗留问题由相关高校负责。

（四）预录取。高校在投档范围内确定预录取考生名单。

（五）退档。确定退档考生后，要注明退档原因并及时通过录取系统办理退档。填写的退档原因必须与实际相符。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要认真审核退档情况，如有疑问，应与相关高校沟通协调或提出复议要求，高校应认真对待，及时纠正、答复或形成复议结果传真至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 01 总分低，录取额满（仅限不实行平行志愿的批次）
- 02 所报专业已满，不服从调剂
- 03 相关科目成绩偏低
- 04 外语口试不合格（仅限有外语口试要求的专业）
- 05 体检不合格
- 06 体检专业受限
- 07 色盲
- 08 色弱
- 09 视力不合格
- 10 嗅觉不合格
- 11 身高受限
- 12 不符合走读条件
- 14 政审不合格
- 15 面试不合格
- 16 未面试
- 17 男生已录满
- 18 女生已录满
- 19 只招男生

- 20 只招女生
- 21 超龄（仅限军公高校）
- 22 其他（需详细注明原因）
- 23 按高校规定的专业级差排序，分数低
- 24 综合评价低
- 25 无艺术专业成绩
- 26 艺体专业成绩低
- 27 文化成绩低
- 28 综合成绩低（限综合评价招生试点专业和艺术类、体育类专业）
- 29 报考类别不符（限春季高考招生专业）
- 30 等级考选考科目与专业要求不符

（六）提交录取结果。高校预录取数与招生计划数必须相符，在确定录取专业后，要在规定时间通过录取系统上传数据，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通过后即可完成录取工作。

（七）发放录取名单。批次录取结束后，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打印录取新生名册，对民办高校还须打印《录取考生信息确认表》，加盖省招生考试委员会普通高校录取专用章后于同批次录取结束3天之内邮寄招生高校。

（八）发放录取通知书。招生高校根据经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核准备案的录取新生名册填写录取通知书，经校长签发、加盖本校公章后连同有关材料（民办高校还须附带省教育招生

考试院出具的《录取考生信息确认表》)一并寄送被录取考生。

### 被录取工作计划篇三

同时被春季高考和夏季高考录取的考生应于8月7日、8日(每天9:00-18:00)在山东省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信息平台( )上选择确认就读学校,逾期不确认的视为放弃2021年高考录取资格。8月9日、10日分校打印并邮寄双录考生放弃入学资格名单,有关高校应及时查收。

考生凭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准考证等到录取高校或确认就读学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不能按时报到的考生,应向招生高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方可延期报到。未经同意逾期不报到的,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未被春夏季双录考生确认就读的高校,不得为该考生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考生中学档案由考生本人持录取通知书、准考证、身份证(被民办高校录取的考生还须持《录取考生信息确认表》)到所在县(市、区)招生办公室或毕业中学领取,并自行带往录取高校。高校须在入学报到须知中注明中学档案的转移交接办法。

公费生、委培师范生入学前需与培养学校和定向就业市有关部门签订相关培养协议。未签订协议的考生视为放弃2021年普通高校入学资格。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新生入学资格审核,严防冒名顶替等违法违规行为。新生报到时,要认真核对考生的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准考证,确保与本人一致。新生报到后,要对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发现替考、顶替入学及其他舞弊者,要坚决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清退。对于审核不严导致学生学籍信息错误、冒名顶替入学等问题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 被录取工作计划篇四

答：春季高考实行院校专业组投档录取模式，除3+证书本科批次、西藏新疆班外，每个院校专业组设置6个专业志愿和1个是否服从专业调剂选项。

(1) 依学考不分批次，分普通类（不分物理、历史）、艺体类（分音乐类、美术类、舞蹈类、广播电视编导类、体育类5类，下同，艺体统考类别由招生院校划分不同的专业组进行区分）2个类别。普通类设20个院校专业组志愿；艺体类设10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普通类与艺体类不得兼报，考生只能选择其中一类进行填报。

(2) 3+证书分本、专科两个批次。本科批次设1个院校专业组志愿，1个专业志愿，不设是否服从专业调剂选项；专科批次按考生类型分中职生批次设35个院校专业组志愿；退役军人批次设10个院校专业组志愿；西藏新疆班设1个院校专业组志愿，1个专业志愿，不设是否服从专业调剂选项。

30. 依学考、3+证书计划如何编制？

答：院校按照院校专业组编制招生计划，招生计划须具体到各专业。一所院校可设置多个专业组，每个专业组包含若干个专业，但同一专业只能在一个专业组。其中，艺体类要按照音乐类、美术类、舞蹈类、广播电视编导类、体育类5个统考类别进行编组。

广东省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

（样表·夏季高考）

本科批次·普通类（物理）

注：此表仅供考生理解院校专业组的志愿模式，最终公布方

式以省招办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书为准。

## 被录取工作计划篇五

答：2021年高考由3门全国统一高考科目和3门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组成，实行“3+1+2”考试模式。艺体类考生还需加考相应专业术科考试。

全国统一高考考试科目包括语文、数学、外语3门科目，使用全国卷，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题，所有参加高考的考生均需参加。

外语选考语种为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中的一种。外语语种为英语的考生，须参加英语听说考试，英语听说考试由我省自主命题、单独举行。

3门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由考生根据所报考高校和招生专业的选择性考试科目要求及自身兴趣特长，在物理、历史2门科目中自主选择1门，在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4门科目中自主选择2门组成（简称“四选二”）。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由我省自主命题。

### 2. 不同类型考生考试科目有哪些？

答：2021年各类型考生具体考试科目如下：

（1）普通类（物理）考生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和四选二。

（2）普通类（历史）考生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和四选二。

（3）体育类考生考试科目为：在普通类（物理）或普通类



（历史）考试科目的基础上加考体育术科。

（4）艺术类考生（含音乐类、美术类、书法类、舞蹈类、广播电视编导类、艺术校考类专业）考试科目为：在普通类（物理）或普通类（历史）考试科目的基础上加考艺术术科。

年高考的考试时间安排有哪些变化？

答：2020年高考考试时间为2天，2021年高考考试时间调整为3天，具体如下：

（3）6月9日上午化学与地理两门科目之间、下午思想政治与生物学两门科目之间间隔75分钟。

4. 高考各科目考试具体如何安排？

答：考试安排在6月7日—9日举行。具体如下：

注：全国统一高考科目考试时间安排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如有调整，我省选择性考试科目的考试安排将做相应调整。

5. 高考文化总成绩是如何组成的？

答：高考文化总成绩卷面满分为750分，由考生相关考试科目的成绩组成：

（1）分数构成：

## 被录取工作计划篇六

园内现有的教室，如托班、大班、中班或小班，各有几个，各个教室里现有人数与满员人数显示对比。

2、通过才艺表演进行宣传。

利用节日进行宣传活动：如商场内部或一些少年宫广场，由各教室内部进行演出，与此同时教师进行宣传和介绍活动。

具体办法：到各小区、商场、超市进行宣传活动。与小区的物业进行联系，可以张贴海报，可设专门咨询点。

时间安排：各位教师可以根据自己的时间进行安排，如下班后、周六、周日等。

## 被录取工作计划篇七

包含春季高考技能拔尖人才选报的本科高校及专业。在符合条件的生源范围内根据考生文化成绩（由语文、数学、英语成绩构成）和招生计划单独划定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

第1次志愿和第2次志愿在技能拔尖人才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依据考生志愿，分专业类别，按招生计划1：1投档。考生投档成绩及志愿相同但不能全部投档时，则按位次投档。技能拔尖人才考生位次按以下办法确定：所有类别均按照投档成绩、语文、数学、英语的顺序，依次比对成绩，成绩高者位次在前。考生投档成绩及各单科成绩均相同时，则全部投档。

包含春季高考招生本科高校及专业。分两次划定录取控制分数线，第1次分专业类别根据招生计划数与考生成绩，按招生计划1：1划定；第2次在考生填报第3次志愿之后，在有效生源范围内，分专业类别根据剩余计划数与考生成绩，按招生计划1：1划定。

安排3次志愿填报。3次志愿均为专业类别内平行志愿模式，每次志愿可填报20个高校志愿，每个高校志愿可填报4个专业及1个专业服从调剂志愿。第1次志愿及第2次志愿填报资格线为首次确定的本科相应类别录取控制分数线。第3次志愿填报资格线为首次确定的春季高考本科相应类别录取控制分数线

下50分。

3次志愿均在各专业类别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依据平行志愿投档规则，按照考生志愿，分专业类别，按招生计划1：1投档。考生投档成绩及志愿相同但不能全部投档时，则按位次投档。春季高考考生位次按以下办法确定：所有类别均按照总成绩、专业知识、专业技能、语文、数学、英语的顺序，依次比对成绩，成绩高者位次在前。考生总成绩及各单科成绩均相同时，比较考生志愿顺序，顺序在前者优先投档，志愿顺序相同则全部投档。

包含春季高考招生专科（高职）高校及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分专业类别根据招生计划数与考生成绩，在有效生源范围内按招生计划1：一次性划定；高职院校专项计划根据招生计划、生源情况及考生成绩单独划定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

安排2次志愿填报，均为专业类别内平行志愿模式。每次可填报20个高校志愿，每个高校志愿可填报4个专业及1个专业服从调剂志愿。技能拔尖人才未达到本科控制分数线的可以填报专科批志愿。

高职院校专项计划志愿单设投档单位，填报1次志愿，志愿设置为专业类别内平行志愿模式，可填报12个高校志愿，每个高校志愿均设置4个专业及1个专业服从调剂志愿。报考高职院校专项计划的考生可同时填报其他计划志愿。

与本科批投档办法相同。其中专科批先投高职院校专项计划志愿，再投档其他计划志愿。

## **被录取工作计划篇八**

（一）录取工作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实施。高校须按照国家招生政策以及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进行录取。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状况符合相关专业培养

要求、投档成绩达到同批次录取分数线并符合学校调档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由高校自行确定，高校负责对已投档但未被录取考生的解释及其他遗留问题的处理。对实行平行志愿的批次，在已确定的投档范围内除正常原因（专业不服从调剂、身体受限等）退档外，一般不允许退档。在各类别和批次的录取中，高校不得以考生放弃志愿或录取资格等理由退档。

（二）普通类提前批不实行平行志愿，在成绩达到同批次录取分数线的考生中，高校可在本校招生计划的120%以内（或按有关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比例）确定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实行平行志愿的批次，在成绩达到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部属及外省省属高校根据本校生源情况、计划情况及模拟投档线，以不低于招生计划1：1，自主确定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高校要在正式投档前完成计划调整，确保符合录取规则的调档考生能够录取。山东省属高校按招生计划1:1调阅考生档案。当生源不足时，高校不得拒绝接受征集志愿和调剂志愿考生。

（三）除军事、国防和公共安全等部分特殊院校（专业）外，高校不得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不得对报考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的考生作统考外语语种限制，不得在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外作其他限制。

（四）对肢体残疾、生活能够自理、能够完成所报专业学习，且高考成绩达到要求的考生，高校不能仅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五）高校应严格按照我省规定时间和步骤完成调档、阅档、审核、预录、退档等各环节工作，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正常流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超过时间未按要求完成相关环节工作的高校，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经主动沟通无效后，将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参照学校的招生章程，按有关高校招生计划数及录取规则，按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将考生信

息设置为预录取状态，同时书面通知有关高校，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教育部备案。由此造成的遗留问题，由相关高校负责处理。

（六）高校在每一轮次录取结束时，必须将考生的录取专业信息上传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以便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及时公布缺额计划。每一轮次录取结束后，原则上高校要在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对考生提供本轮次全部录取结果查询后，方可公布本校本轮次录取结果。

（七）对于实行非平行志愿的批次，投档后因退档造成计划缺额，如高校线上仍有报考生源，则根据相关要求进行递补投档。

（八）高校要切实加强对计划使用、调整的管理和监督，并负责处理因使用不当造成的遗留问题。不得超计划录取；不得降低标准指名录取考生；未经同意，不得随意跨科类调整计划；严禁利用预留计划向考生收取与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

（九）为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投档后不允许高校通过电话等方式征求考生志愿。

（十）已被高校录取的考生，不得改录或换录；被香港单独招生高校录取并经本人确认就读的考生，不得参加内地高校统一录取；被高校单招提前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续录取；报考少年班的考生，其成绩仅用于有关高校少年班招生录取，不得用于填报其他普通高校志愿及录取。

## **被录取工作计划篇九**

（一）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招收符合我省夏季高考报名资格的应届高中毕业生（不限民族），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只招收边防军人子女，均在普通类常规批填报志愿及录取。

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第1次志愿和第2次志愿在普通类一段线上、学校第1次志愿普通类专业最低投档线下40分内从高分到低分投档。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第1次志愿和第2次志愿在普通类一段线上从高分到低分投档。第3次志愿时，如普通类一段线上生源不足可在线下适当降分，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降分不低于学校第1次志愿普通类专业最低投档线下40分；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降分不低于普通类一段线下80分。

（二）山东大学（威海）、山东财经大学、山东建筑大学、济南大学安排的走读招生计划单设专业及学校代号。

（三）南方科技大学、上海纽约大学、上海科技大学、深圳北理工莫斯科大学、昆山杜克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华南理工大学（国际校区）等教育部批准的综合评价招生试点高校，录取办法按照高校招生章程规定执行。

（四）我省组织实施的本科综合评价招生试点高校根据相关招生计划及考生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预录取名单，并按规定程序办理录取手续。

（五）军校、公安、直招士官生招生其他事宜另文公布。

（六）“3+2”“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招生录取工作按照《关于下达2021年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试点任务的通知》（鲁教高字〔2021〕3号）执行。

（七）内地西藏、新疆高中班应届毕业生招生录取工作执行教育部相关规定。我省负责将考生高考成绩、电子档案等信息提供给西藏、新疆教育行政部门。

（八）招收飞行员的飞行技术专业分别按空军、海军、民航招收飞行员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其他各类单独招生，分别按教育部及省教育厅有关文件执行。